高法发

布

司

力

企

业

发展二

微

企

款

缶

努力开创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新局面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解读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1月16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 会召开,总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和经验 做法,部署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会议指 出,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 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 征程的时代背景,从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 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巩固 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 管党治警的重要性必要性,永葆自我革命精 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在新时 代新征程上更好地启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 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聚焦三个关键词,展现了推进全面 从严管党治警、努力开创新时代政法队伍建 设新局面的成效、决心和部署。

关键词:革命性锻造

经党中央批准,从2020年7月至2021年12 月,全国政法机关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在各 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坚持试点先行、自下 而上,分市县、中央和省级两批次开展教育 整顿,一批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广大政 法干警接受了一次革命性锻造。

一政治忠诚不断筑牢。教育引导广大 干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 实打牢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根基。严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党的 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政治生态修复净化。综合运用严查 腐败、肃清流毒、纪律整肃、组织调整、干部交 流等一揽子治理措施,政治生态持续改善。

——学习教育入脑人心。坚持把党史学 习教育与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融 合推进并贯穿始终。以举办省部级、厅局级 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 题研讨班为示范引领,带动全战线全覆盖开 展政治轮训。各省(区、市)党委书记与省级 政法单位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3200多位 市县党委书记为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各级纪 委书记、纪检组长作廉政报告1万多场。各级 政法机关组织到红色纪念馆、革命老区参观 见学1.2万场次,组织到庭审、监狱、看守所 "第一现场"开展警示教育。

一害群之马有力清除。坚持宽严政策 攻心与重点案件线索攻坚齐头并进,坚决查 处了一批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 以及徇私枉法、执法犯法、充当黑恶势力"保 护伞"、不作为乱作为的反面典型,有力维护 了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顽瘴痼疾有效整治。聚焦"六大顽瘴 痼疾"开展全系统全链条一体化排查清理,对 症下药、分类整治,力求既有立竿见影的实 效,又有抓源治本的长效。据人民网统计,2021 年前11个月,群众对涉法涉诉案件和政法系 统工作作风的投诉分别下降28.1%、23.6%。

一建章立制成效显著。中央和省级政 法机关对第一批教育整顿暴露出来的问题 进行系统梳理,集成基层有效经验,修改完 善制度机制,补短板、堵漏洞,推动深层次问 题标本兼治。全国教育整顿办研究制定正风 肃纪、素能提升、顽疾整治、执法司法制约监 督、暖警爱警等方面制度机制。中央政法机 关出台条线指导政策和制度150余项,省级 政法机关配套衔接实施办法,层层抓好刚性 执行,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笼子进一步织密

-英模精神鼓舞斗志。深入挖掘不同 层次不同类别的政法先进典型,组织"双百" 政法英模选树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崔道植、 周春梅、施净岚、潘东升、陈昕茹、张文博等 新时代政法英模的先进事迹,组织新时代政 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致敬政法英模专题 电视节目、政法英模年度巡礼等专题活动, 充分展现政法队伍时代风采,激励广大政法 干警担当履职,圆满完成了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安保维 稳和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有力 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人民群众高度评价。扎实开展"我 为群众办实事"和"我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 动,立足主责主业,突出政法特色,中央政法 机关推出重点项目222项,各级政法机关出 台为群众办实事项目11.3万余项,解决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326万余件,让执法司法为民 真正暖在群众心坎上。各地出台护航高质量 发展制度措施1.2万余项,推出一批"马上办、 就近办、网上办"的政法服务项目。

会议指出,通过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 整顿,有力推动了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 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 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广大政法干警 普遍反映感受很深、触动很大、刻骨铭心。社 会各界广泛赞誉,认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党领导实施的又一项 扬正气、聚警心、合民意的德政工程,是新时 代党的自我革命在政法战线的一次生动

关键词:规律性认识

会议指出,在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的实践中,全国政法机关进一步深化了对 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新时代政法队 伍建设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宝贵经验,值 得认真总结、长期坚持。

——坚持党的领导,构建责任体系。 ——坚持系统谋划,注重整体布局。充 分考虑不同层级政法机关职能特点,两批次 安排有序、衔接推进,"以上督下""以下促 上"。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 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确 保教育整顿重点聚焦。学习教育、查纠整改、 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环环紧扣,每个环节启 动前有部署、推进中有交流、结束后有评估,

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走过场"。 ——坚持宽严相济,把握政策策略。确 立"自查从宽、被查从严"鲜明导向,制定政 策及处置流程。

——坚持纪法协同,精准发力突破。从 执法司法案件评查入手,政法机关与纪委监 委"双专班"办案,既整改执法司法问题,又 查处干警违纪违法行为。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整治效果。紧 盯重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以点带面有力整治。法院系统集中整治执行 领域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人员职 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公安机 关治理逐利执法、随意执法问题。司法行政 机关开展司法行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坚持严督实导,形成有力推动。16 个中央督导组压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重点 领域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整改。3个中央政法 机关督导组召开五轮工作汇报会,通过干部 谈话、实地检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开展精准 有力督导。各省(区、市)按照"一地市一派 驻"模式,直接下沉指导市县政法单位"做什 么、怎么做",有效解决责任传导"最后一公 里"问题。

坚持开门整顿,发动群众监督。把 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教育整顿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 价。主动倾听群众呼声,注重开门纳谏,举行 开放日活动5万余场次,召开座谈会8万余场 次。各级共召开新闻发布会6600余场,及时公 布教育整顿阶段性成效。

——坚持统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领 导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先后召开4次全国动 员部署和工作推进会、8次领导小组会议、7 次中央督导工作会,确保教育整顿始终沿着 正确方向前进。全国教育整顿办召开9次主 任会、5次省级教育整顿办主任会议,全力抓 好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办落实等各项工 作;省市县各级教育整顿办充分发挥落实决 策、参谋助手、服务保障、管理指导、督促推 动作用,确保教育整顿高效推进。

关键词:常态化推动

会议指出,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 代政法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

态化制度化,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法队伍建 设首位。要完善做到"两个维护"的制度机 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作为终身必修课,积极推进全战线系统 学习、全覆盖教育培训,继续组织深入学 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 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 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传承红色基 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 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要坚决肃 清周永康、孙力军等流毒影响。

——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始终保持严惩执法司 法腐败的高压态势。要完善与常态化扫黑除 恶有机衔接机制,深挖彻查违纪违法案件

一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 法突出问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践行执法司法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 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要推进顽瘴痼疾 整治常态化,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

一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执法司 法制约监督制度体系。要注重抓源治本,进 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 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发挥标本兼治综合 效应,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 题发生。要完善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 处等制度体系。要推动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轮 岗常态化、制度化。要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 督检查,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一全面提升政法队伍素质能力。要实施 人才强警战略,制定政法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实施新时代政法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有计划 地安排青年干警到重大斗争一线和情况复杂 地方经受考验、增长才干。要构建响应需求、 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素能培训体系,努力提 升岗位业务技能。要健全落实暖警爱警惠警 措施,构建关爱扶助牺牲伤残干警家庭常态 化机制,完善政法英烈子女关爱扶助政策。

——加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组织 领导。中央和省级政法单位要强化条线指 导,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纪律 作风建设、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解决、素质能 力建设的统筹指导。要强化地方党委主体责 任,党委政法委定期向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要压实政法机关党组 (党委)直接责任,完善政法机关党组(党委)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要落实相关部门协同责 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1月1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又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

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市场环境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 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发布会上介绍,不久前召开的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为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规定,起草了该《意见》。

"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人民法院必须要大 有作为。"刘贵祥介绍,《意见》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 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 理力度,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 锁、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 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健全司法与 执法衔接机制,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 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可以说,条条都是'实 招',而且还有不少'新招'。"刘贵祥表示,最高法一贯重视解决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意见》既对之前一些工作经验进行 制度化凝练,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有效举措:

建立"绿色通道"。考虑到农民工在中小微企业就业相对集 中,《意见》规定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一并纳入快立快审 快执"绿色通道"。

强化在诉讼中对中小微企业平等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中小 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 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 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 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 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法适用不 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合理划分责任,变更合同或者解除合 同。一些单位和大型企业就拖欠账款问题,迫使中小微企业接受 不平等条件,达成与市场价格明显背离的以物抵债协议或者约 定明显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条件,中小微企业以显失公平为由请 求撤销该协议或者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严禁查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意见》旗帜鲜明地禁止查封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对房地产预售资金账户 采取查封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并不得影响账户资 金专款专用。切实保护商品房购买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意见》明确,要推进与监管部门的密切 协作、协同治理,具体而言,就是要总结实践经验,根据《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争取将 案件执行纳入清欠整体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强大合力。

"通过这套'组合拳',我们有信心把党中央关于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要求落实到 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刘贵祥说。

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产权保护中的重点问题,"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采取 精准保护的思路,在第二部分专题规定中小微企业的产权保护问题——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中小微企业经济纠纷。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内部治 理机制不够健全、经营行为不够规范的问题,《意见》第7条严格贯彻《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 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要求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 严格区分中小微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 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 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于中小微企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 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诉讼程序保障。例如,《意见》强调 要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依法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完善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 纷、在线诉讼等机制,用好司法救助等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诉讼成本,防止其在市场交易中 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中,要切实贯彻民法典第 187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优先承担原则。

贯彻全面保护原则,同时突出强调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激发中小微企业的 创新活力,《意见》在坚持实体与程序全面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领域全面发力,物权、 债权、股权等各项权利全面保护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意 见》第6条强调,要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关键核 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要依法认定合同相对方利用优势地位,不合理限制中小 微企业开展技术竞争或者技术改进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或者条款无效;要妥善处理 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要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规制各类滥 用知识产权等阻碍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法行为。

第四届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总决赛举办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在官方网站和官方 微信公众号发布《第一批海 南自由贸易港法院类案裁判 指引及典型案例》,涉及海洋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纠纷、商 品房预约合同纠纷等8个与 海南自贸港建设紧密相关的 案件类型的裁判指引及42个

配套典型案例。

有

贸

港

判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据介绍,制发类案裁判指 引及典型案例的主要作用和 目的是发挥类案裁判指引的 示范引领作用,保障法律统一 正确实施。同时,通过将类案 裁判指引及典型案例向社会 公开,积极发挥类案裁判指引 的社会指引、预测、评价、教育 作用,引导市场行为规范化、 法治化,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 业的信心,进一步优化海南自 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2021年11月2日, 经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并经海南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省 高院向全省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海 南自贸港法院类案裁判指引工作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批海南自由贸易港 法院类案裁判指引及典型案例》即是在《意 见》指导下制发。后续,省高院将通过其官方 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陆续发布更多类案 裁判指引及典型案例,不断为优化自贸港营

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春运首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 尔勒公安处组织民警深入候车室、旅客 列车等客流集中区域,讲解电子临时乘 车身份证明办理方式。图为1月17日,民 警为旅客讲解办理电子临时乘车身份证 步骤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志昌 摄

本报资阳(四川)1月18日电 记者马利 民 今天,第四届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 赛总决赛暨资阳市首届依法治市成果展在 四川资阳成功举办。 献奖。 资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德清在

经过多轮紧张有序的角逐,王嘉晨 获得第四届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总 决赛第一名,叶钰琦获得第二名,刘晨获 得第三名,陈振宇、方超群、吕彩霞、吴晓 欢、舒于强、陈丽君获得优秀奖,四川省 资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河 南省开封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周口市公

安局、福建省云霄县公安局、河北容城县 公安局等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资阳市 司法局等单位获得法治建设特别贡

致辞中表示,第四届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 大赛总决赛在资阳举办,是对资阳法治环 境的肯定,也是对法治资阳建设的鼓舞和 鞭策,必将有力促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再 上新台阶。

法治日报社副总编辑陈建国出席本次

快乐学法大赛总决赛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本次大赛是最直接、最有效、最亲切 的普法活动。接下来,我将继续利用该学法 平台,充实自己,争取再创佳绩。"王嘉 晨说。

本次大赛由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指导,法治日报社主办,资阳市委政法委员 会、资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治周末报社、资阳市司法局承办。大赛同 步在央视频、新华社现场云等多平台直播, 点击量超30万次。



上海公安攻克30余起全国首案新案样板案

本报上海1月18日电 记者余东明 习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庄莉强 今天上午, 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 上海警方打击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成绩 单,攻克30余起全国首案、新案、样板案,对经 济金融行业领域进行全方位动态关注和精准 靶向体检,开展领域区域风险集中整治30余 批次,精准斩断200余条完整犯罪产业链,为 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40余亿元。

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海公安经侦部 门会同市金融局全力推进非法集资类案件打

防工作,破获"医疗美容""新能源投资"等非法 集资案件。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上海公安经侦部 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打击锋芒精准指向数 字货币传销、商户套路加盟、刷单炒信非法经营 等新类型经济犯罪,着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依托警税联合机制,上海公安经侦部门 对"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 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危害税收安全违法犯罪 行为进行攻坚整治,并将打击触角延伸至为虚 开骗税提供便利的上游买卖空壳公司和下游 非法换汇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

浙江检察机关对肖毅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涉嫌受贿、滥 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浙江省杭州市人民 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已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 告人肖毅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 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 告人肖毅利用担任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 事处主任、江西省抚州市委书记、江西省政协

在工程承揽、项目开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肖毅 在担任抚州市委书记期间,明知抚州市创世纪 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虚拟货币计算 生产业务,涉及虚拟货币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 以及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仍然违反国家规定,在 财政补贴、案件审判、资金支持、电力保障等方 面违规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 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